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5 號

請 求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代 表 人 余麗貞 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

受 評 鑑 人 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評鑑成立，然受評鑑人王○○無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交付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事 實

- 一、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應知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關於「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及「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等規定，竟仍分別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晚間、109 年 7 月 10 日晚間，受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官，即當時借調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政風室主任之黃○○(另由本會以 112 年度檢評字第 6 號決議請求評鑑成立，並報由法務部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及時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下稱保一總隊)副總隊長黃○○之邀約，前往臺北市信義區○○街○號○樓公設 KTV (下稱「88 會館」、同市區○○路○段○之○號「睿森銀樓地下室」等私人招待所，其於抵達上開二私人招待所後，

卻未立即離去，且未付費接受招待。嗣經媒體報導，不僅對於檢察官公正、廉潔形象有所損害，也使檢察機關執法之公正性遭受質疑，應認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5條之規定，情節重大。

二、案經新北地檢署請求本會個案評鑑。

理由

- 一、受評鑑人王○○坦承於上開時間至「88會館」及「睿森銀樓地下室」等私人招待所，惟否認接受招待，其答辯意旨略以：我分發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時，即認識黃○○，她對我非常照顧，十年來之交情，亦師亦友，我們維持同事間互相請客，誰邀約即誰請客之往來模式，所以二次涉足招待所之事件，我不認為我有受招待的意思，因我之後亦有回請黃○○；我與黃○○之關係，係因上級主管公務上之介紹方認識，黃○○與黃○○亦係因之前合作案件，二人互動關係良好，因此我亦信任黃○○。我於109年1月17日係被動受邀，非我主動邀約，場所係由何人邀約及聯繫，我並不清楚，我是信賴黃○○方前往，且因我與黃○○間為有來有往之互動方式，所以我未詢問黃○○需要負擔之費用。依LINE對話紀錄顯示，我在「88會館」只待40幾分鐘即離開，在場亦僅有檢警人員，並無外人進入，我無接受招待的意思。我於109年7月，在信義安和捷運站，亦係因公務上往來，有指揮專案，而受黃○○及黃○○之邀約前往「睿森銀樓地下室」，當時黃○○係警政署政風室主任，我相信黃○○係因操守受肯認，方派任該職務，主觀上我亦認為黃○○邀約之地點不會有問題，我係信任黃○○方前往，事後我亦有回請黃○○，

所以主觀上我不認為我有接受招待的意思。我所收偵查案件，係由新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指分我承辦，並非主動偵辦。我不知道我 2 年前前往之場所，會與我現在承辦案件之被告有關，如果我知道，絕對不會接下這個偵查案件。我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見前立法委員黃○○之文章，方知 88 會館是郭○○所有，一開始是報導陳○○跟林○○出入，那時我還不知道陳○○是誰，一直到 11 月 11 日見報導，我才簽請迴避，自請調查等語。

二、本會之判斷：

(一) 按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個案評鑑，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評鑑人王○○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晚間前往「88 會館」，及於 109 年 7 月 10 日晚間前往「睿森銀樓地下室」等私人招待所，無償接受歡唱招待，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理由如下：

- 1、受評鑑人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受高檢署訪談之內容及於 112 年 4 月 7 日到會陳述意旨略以：我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受黃○○之邀參加極品軒尾牙餐會，餐會結束後，受黃○○及黃○○之邀續唱。因為我與黃○○在桃園地檢署任職時就認識，已有 10 年交情，又因

為錢櫃 KTV 無包廂，後經安排前往信義區，經詢問正確地址為「○○路○○號」後，我將該址傳送給朋友，通知朋友晚點至該址接送。我於當日 22 時 42 分許進入○○路○○號，在場人員均為原政風尾牙餐會人馬，有黃○○、黃○○、警政署政風室專員李○○、警員岳○○、王○○及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新北市警局）人事室主任鄭○○、新北市警局土城分局副隊長、短頭髮女警官等人。嗣黃○○、黃○○與政風室警員等人在該址唱卡拉 OK，朋友於 23 時 21 分許來接我離開。因為我是受邀前往，所以也沒有詢問這個場合需不需要付費等語。

- 2、鄭○○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受高檢署訪談之內容略以：109 年 1 月 17 日警政署政風室在極品軒舉辦年終尾牙，因新北市警局人事室有支援警政署政風室，所以新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陳○○與我受邀，參加餐會者有警政署長官、受評鑑人、黃○○、黃○○。餐會後，本來要去中華路錢櫃 KTV，但我們步行到中華錢櫃 KTV 後沒有包廂，其他人才臨時起意要另找一個地方，後來有車來載我們，到了之後大家魚貫下車，印象中進入大廈 1 樓大門後，右邊有一個看起來是私人的唱歌空間，坪數可能約 20 坪，內有螢幕、沙發、唱歌設備、射飛鏢、遊戲台等，現場酒水都已經擺在桌面上，我不記得有沒有接待人員，也不曉得該場所有無付費，今年 11 月媒體報出來，我看到新聞照片後，才想起我有去過這個地方。就我印象，我確定黃○○、黃○○、受評鑑人有去 88 會館，受評鑑人有在旁邊玩遊戲等語。又 111 年 11 月 21 日廉政

署督察室訪談紀錄及111年12月14日警政署督察室訪談紀錄所載意旨皆同。

- 3、時任黃○○秘書之李○○於111年12月15日受警政署督察室訪談之內容略以：109年1月17日尾牙散場有去唱歌，我不知道誰提議，也不知道地點是誰建議，黃○○有喝酒，我是依職務需要陪黃○○前往，那時候應該有找黃○○陪同。吃完飯有往中華路錢櫃移動，過程中有人說已經客滿，我和黃○○陪黃○○一起搭計程車往東區移動到下個地點續攤唱歌。我只記得該地點有KTV設備和沙發，但沒有印象是誰通知？要去哪裡？我在尾牙現場有喝蠻多酒，續攤唱歌裡面有多少人已不記得。受評鑑人有無在場我無印象，我們有去東區某大樓唱歌，但該地點是不是「88會館」我無法確定。當天應該有付清潔費，誰付款我無印象等語。李○○另於111年12月20日受高檢署訪談，內容略以：餐敘後我真的不記得誰提議要去續攤，當天我喝了蠻多酒，我記得結束後一群人往中華路走，前往中華錢櫃，我不記得誰說訂不到包廂，後續就一起坐計程車去東區某處大樓裡的公設，幾樓我也忘了，裡面擺設也不記得。尾牙餐敘後去東區唱歌的人有黃○○；黃○○、鄭○○、岳○○、王○○、劉○○我不確定，我記得我有交代黃○○一起去，所以應該有。我不能肯定當天餐敘後受評鑑人有無一起去東區唱歌，那天我真的喝醉了，我怕把時空搞錯。我對受評鑑人與鄭○○有一起在東區唱歌的場景有印象，他們倆同時出現也只有一次，只是無法肯定是不是109年1月17日。我記得我與受評鑑人在東區唱歌有2次，

2 次不同地點。109 年 1 月與 7 月餐敘後續攤的 KTV 地點不一樣等語。

- 4、受評鑑人與黃○○所提出之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同年 11 月 26 日間之 LINE 對話截圖所示內容為：(1) 111 年 11 月 11 日 11 時 36 分許，黃○○傳媒體報導連結給受評鑑人；(2) 111 年 11 月 12 日 1 時 58 分許，黃○○傳媒體報導連結給受評鑑人；(3) 111 年 11 月 12 日 15 時 15 分許，受評鑑人傳給黃○○新聞連結；(4) 111 年 11 月 13 日 20 時 48 分許，黃○○傳媒體報導連結給受評鑑人；(5) 111 年 11 月 17 日 12 時 30 分許，受評鑑人傳給黃○○新聞連結；(6) 111 年 11 月 17 日 18 時 28 分許，受評鑑人傳給黃○○新聞連結；(7) 111 年 11 月 20 日 18 時 47 分許，黃○○傳媒體報導連結給受評鑑人，大都提到「88 會館(所)」，但未見黃○○極力否認，受評鑑人又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以 LINE 訊息稱「主任 11/11 當晚您來電，黃○○副局長在您旁邊，我有聽到他聲音在旁邊說『叫她說她記錯了，沒有畫面』確實您有以『沒有畫面』為由要我改口…」、「…旁邊還有黃○○警官的聲音不斷插嘴說『跟她說沒有監視器畫面，叫她改口記錯啦』…」等情。
- 5、黃○○雖否認於 109 年 1 月 17 日邀請出席晚宴同仁及受評鑑人等來賓前往「88 會館」歡唱社交，並主張是前往「睿森銀樓地下室」唱歌續攤，另答辯稱：受評鑑人陳述 109 年 1 月 17 日是受我邀請前往「88 會館」是虛構等語。惟衡情，黃○○是當日晚宴主人，就續攤唱歌之社交活動，不可能與賓客分隔兩地歡唱，

從而109年1月17日續攤歡唱之地點應該只有一處，而依上開數人之訪談紀錄，可證該處應是「88會館」。又黃○○另辯稱：受評鑑人之上開111年11月26日LINE訊息內容(文字內容詳前)是虛構等語，並提出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入口監視錄影畫面欲證明其於111年11月11日20時48分許、21時51分許與受評鑑人通話時已在高速公路林口段，黃○○當時還在刑事局辦公室加班，22時21分許始離開刑事局，不可能如受評鑑人所稱其與黃○○在一起，並要求受評鑑人改口等語，然前開監視錄影畫面僅能證明該車於22時21分許離開，無法證明該車是何人所有，及是何人開車；再黃○○雖提出位在刑事局旁之財稅資料中心網球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其所駕駛車輛於111年11月11日之ETC門架收費明細，欲證明黃○○於111年11月11日17時30分許至19時49分許期間，下班後在上開網球場打網球，黃○○當日未與黃○○見面之事實，然細鐸上開ETC門架收費明細，黃○○之車輛於111年11月11日20時22分26秒，始在五股有收費紀錄，依一般行車速度及路線以觀，仍無法排除黃○○與黃○○於111年11月11日19時49分許至20時22分26秒間某時，在刑事局附近見面，甚至黃○○係乘坐黃○○所駕駛之車輛，黃○○並通話聯繫受評鑑人之可能性，是以亦未能排除受評鑑人所陳稱黃○○當晚與其通話時，其有聽到黃○○在旁應聲要其改口乙節之可能性，從而無法逕以黃○○所提出之該2證據認受評鑑人所稱其被要求改口乙節為不實。再者，受評鑑人於事件

爆發之際，正承辦嫌疑人郭○○涉案事件，媒體又報導「88 會館」為郭○○所管領，受評鑑人自承曾前往「88 會館」聚會，對其顯然不利，其非但未設法隱匿，仍堅稱自己確有前往「88 會館」，從而受評鑑人關於此節所述顯較可信。此外，黃○○復提出「睿森銀樓地下室」公關經理邱○○之 109 年 1 月 17 日聲明及服務紀錄表，該服務紀錄表記載該日有賓客於 22 時 26 分許抵達，然參酌受評鑑人於同日在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極品軒餐廳參加黃○○為主人之尾牙餐宴結束後，因一行人要前往錢櫃 KTV 歡唱，受評鑑人遂於 22 時 32 分許傳送內容為「板橋錢櫃 616」（雖與前述「中華路錢櫃」不符，然究竟係何一錢櫃分店，於本件無影響）之訊息予要前往接其之友人，嗣又因受評鑑人被通知續攤地點更改，其遂於 22 時 40 分許傳送內容為「○○路○○號」之訊息予友人，此有 LINE 截圖畫面在卷可稽，則倘該日實際之續攤歡唱地點是「睿森銀樓地下室」，而非「○○路○○號」，受評鑑人何需傳送內容為「○○路○○號」之訊息予友人，黃○○與受評鑑人又豈有可能於早於「22 時 40 分」之「22 時 26 分」就抵達「睿森銀樓地下室」？是「睿森銀樓地下室」之服務紀錄表所載於 109 年 1 月 17 日 22 時 26 分許抵達之賓客難認係黃○○及受評鑑人等人。

- 6、綜上，受評鑑人受邀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參加警政署尾牙晚宴後，再受邀至「88 會館」續攤歡唱，且當日無人付費等情，應屬可信。本案受評鑑人前往之「88 會館」及「睿森銀樓地下室」等地點，既均非一般正

常社交飲宴娛樂之營業場所(例如餐廳、錢櫃 KTV 等), 而係屬「私人招待所」性質, 為非公開營利之場所, 須有經營者同意或有特殊社交關係始能使用, 具檢察官身分之受評鑑人依其智識經驗應可認知「私人招待所」之特殊性質, 縱使係由黃○○或其他警政高層人士邀約, 渠前往上開二地點從事社交活動應非妥適, 且於活動中發現場所性質特殊, 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 然其卻未立即離去; 再者, 本事件經媒體揭露爆發後, 依訪談紀錄所載, 均無人可敘明是由何人安排及聯繫前往該二地點, 顯見有人事先安排及接待與黃○○同行之受評鑑人及其他同行來賓, 堪認受評鑑人受邀出席該二次社交活動應係民間人士於私人招待所無償招待, 此情顯已影響司法尊嚴, 屬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規定而情節重大, 是本件請求評鑑成立。

(二) 然考量受評鑑人陳稱其係以賓客身分出席上開二私人招待所, 並其分發桃園地檢署擔任檢察官時, 黃○○為當時同署主任檢察官, 對其多所照顧, 二人亦師亦友, 多年來常有聯繫, 另黃○○歷任數高階警官職務, 故其對該 2 人十分信任, 再上開二私人招待所現場出席者均為檢警人員, 以致其警覺性降低, 又其嗣後坦承面對調查, 態度良好等情, 故本會雖決議請求評鑑成立, 但認無懲戒之必要, 將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

三、據上論結, 本會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 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決議如

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